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秉豐
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信箱：kdwm2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276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_公告用、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_對照表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(11450127683-0-0.pdf、11450127683-0-1.pdf、11450127683-0-2.pdf)

主旨：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以交運字第1145012768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11/05 13:44